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達145,700,000美元（相等於1,13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9,200,000美元（相等於1,397,800,000港元）減少約18.7%。
- 收益約為51,300,000美元（相等於40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900,000美元（相等於389,200,000港元）增加約2.7%。
- 回顧期內溢利約達621,000美元（相等於4,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442,000美元（相等於3,400,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林麥」)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	51,272	49,929
銷售成本		<u>(39,592)</u>	<u>(35,008)</u>
毛利		11,680	14,921
其他收入		578	4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61)	(13,772)
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	(1,03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1)</u>	<u>(2)</u>
除稅前溢利	4	696	585
所得稅開支	5	<u>(75)</u>	<u>(1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21</u>	<u>442</u>
股息	6	<u>272</u>	<u>6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7		
— 基本		<u>0.1</u>	<u>0.1</u>
— 攤薄		<u>0.1</u>	<u>0.1</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內溢利	<u>621</u>	<u>442</u>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62)	(560)
— 就分公司取消註冊而產生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之虧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0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2)</u>	<u>47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u>559</u></u>	<u><u>918</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77	786
無形資產		26,333	2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8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	15
遞延稅項資產		109	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017</u>	<u>27,3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	69
應收貿易賬款	9	8,425	5,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0	7,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65	20,953
流動資產總額		<u>27,871</u>	<u>33,7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7,953	5,3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98	10,4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餘額	11	–	1,149
應付稅項		1,753	1,771
流動負債總額		<u>16,704</u>	<u>18,7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67</u>	<u>15,0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184</u>	<u>42,379</u>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		1,208	1,2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08</u>	<u>1,254</u>
資產淨值		<u>36,976</u>	<u>41,12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581	13,500
儲備		23,395	27,625
權益總額		<u>36,976</u>	<u>41,12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告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 集團現金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之修訂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 — 合資 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善所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之修訂本 ¹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當中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了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當中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除外，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不會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運作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以獨立方式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相當於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商品銷售（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
- (b) 提供服務（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按若干方面之經營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如下表所列，其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不同。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3,688</u>	<u>7,584</u>	<u>51,272</u>
分類業績	<u>243</u>	<u>572</u>	815
利息收入			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2)</u>
除稅前溢利			696
所得稅開支			<u>(75)</u>
期內溢利			<u>62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07	136	243
資本開支	35	26	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u>	<u>134</u>	<u>134</u>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0,124</u>	<u>9,805</u>	<u>49,929</u>
分類業績	<u>874</u>	<u>1,134</u>	2,008
利息收入			24
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1,03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09)</u>
除稅前溢利			585
所得稅開支			<u>(143)</u>
期內溢利			<u>44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24	325	449
無形資產攤銷	30	84	114
資本開支	200	173	3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25</u>	<u>25</u>	<u>50</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折舊	243	449
無形資產攤銷	-	1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3)	37
分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u>-</u>	<u>1,036</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81	111
— 香港以外地區	41	5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2)	(24)
遞延	(15)	—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75	143

6.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0.75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6港仙之特別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1,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442,000美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8,781,397股 (二零零九年：674,994,644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1,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442,000美元) 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78,781,397股 (二零零九年：674,994,644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一樣；及約13,237,000股 (二零零九年：7,683,000股) 普通股則假設被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無償發行。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耗資約61,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373,000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5,686	3,535
31至60天	1,612	1,132
61至90天	653	474
91至365天	628	440
超過1年	1,138	994
	<u>9,717</u>	<u>6,575</u>
減值	<u>(1,292)</u>	<u>(1,251)</u>
	<u><u>8,425</u></u>	<u><u>5,324</u></u>

附註：

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賬齡逾九十天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結餘中約1,300,000美元已作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5,649	3,170
31至60天	1,791	1,496
61至90天	163	350
91至365天	59	74
超過1年	291	281
	<u>7,953</u>	<u>5,371</u>

11.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餘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代價餘額約1,149,000美元，為收購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owry Peacock」）所應付之估計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2.284港元（相等於0.29美元）之價格發行4,074,63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以清付收購Dowry Peacock的60%股本權益之代價餘額。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	64	126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之佣金收入	(ii)	<u>21</u>	<u>—</u>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ii) 佣金收入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而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6	537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2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u>26</u>	<u>29</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644</u>	<u>5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付運量總值約達145,700,000美元（相等於1,13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7%。付運量總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公佈流失一名北美洲的主要客戶之付運量所致。本集團之收益錄得按年增長約2.7%，增至約51,300,000美元（相等於400,100,000港元）。期內溢利約621,000美元（相等於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442,000美元（相等於3,400,000港元），後者包括一項非現金開支項目，即海外分公司取消註冊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約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比較，一般及行政開支按年下降約16.1%，至約11,600,000美元（相等於90,500,000港元）。開支下降，反映本集團之重組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

分類分析

下表將回顧期內不同市場的付運量總值與過往同期的付運量總值作出比較：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北美洲	69.6	100.2
歐洲	35.7	39.4
其他	40.4	39.6
合共	<u>145.7</u>	<u>179.2</u>

在市場分類方面，往北美洲之付運量按年下降約30.5%至約69,600,000美元（相等於542,900,000港元）。

往歐洲之付運量下跌約9.4%，現時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4.5%。

「其他」分類項目下的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的付運量，增長約2.0%至約40,400,000美元（相等於315,100,000港元）。

印度稅務個案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印度之所得稅上訴審裁處（「ITAT」）就本集團提出之稅務上訴發出法令（「法令」）。法令裁定佣金收入當中只有50%歸因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林麥香港」）之印度業務。因此，林麥香港毋須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印度業務支付稅項及相關利息。

根據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ITAT之法令須待印度稅務當局會否就有利於林麥香港之裁決事項提出進一步上訴後方可作實。鑑於此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只會在肯定能獲退回已繳稅項時方會在損益賬目中確認稅項抵免。

此外，對於印度稅務當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向本集團發出之罰款令，本集團仍然認為具有充足理據進行上訴，因此並無就此方面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香港稅務個案

就本集團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本集團營運模式及有關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處理此個案，並已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由於收到該等查詢，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就有關暫緩繳納對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所作的保障性評稅而被要求支付之稅款，向稅務局購買700,000港元之儲稅券。在考慮了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之後，本集團認為具有充份理據支持有關評稅年度之稅務申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100,000美元（相等於133,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32,900,000美元（相等於256,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300,000美元（相等於2,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7，按並無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37,000,000美元（相等於288,6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8,400,000美元（相等於65,500,000港元）。賬齡逾九十天之貿易應收賬款合計約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00,000港元），現正受到管理層嚴密監控。該等結餘中約1,300,000美元（相等於10,100,000港元）已作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7,000,000美元（相等於28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行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或港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84名員工。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總額約7,900,000美元（相等於6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00,000美元（相等於71,8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EL」）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EL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管理」），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已委任LEL之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於該項委任後，LEL業務之法定控制權由LEL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自此，本公司失去對LEL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LEL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已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LEL已由管理階段進展至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階段，而管理人已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83段及LEL債權人之批准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將就債權人之申索作出判決，並預期於作出判決後向LEL之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攤還債款之多寡須待所有債權人之申索獲同意、資產變現落實及就清盤之成本作出撥備後方可知悉。完成此過程後，清盤人將採取行動解散LEL。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EL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LEL支付之攤還債款（其攤還金額（如有）尚未確定）外，目前，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展望

由於失業率持續高企及消費信心偏低，令經營環境持續困難，其中以北美洲及歐洲情況最為嚴峻，導致客戶發出訂單的態度趨向保守謹慎。

市場受到其他不利因素困擾，其中尤以原材料價格飆升、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最為顯著，令生產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及業務增長放緩。整體而言，客戶在購貨方面仍然審慎，並繼續施加強大的壓力以保持偏低的價格。管理層預期此趨勢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仍會持續。

為了應對這些趨勢及改善競爭能力，本集團將探索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採購地點，並將更多生產線轉移至中國境外或中國國內其他生產成本較低的地區。

管理層將繼續提升對現有客戶之服務水平，並全力爭取新客戶。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精簡營運及減省開支，以減低付運量下降的影響。本集團亦會探索策略性合作及併購機會，務求在現有及新市場內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更具質素的产品系列。

雖然管理層預計短期內仍會挑戰重重，但整體上繼續對本集團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仙。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回顧期內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管治

在刊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上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報告除守則條文第B.1.3條之修訂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大部分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回顧期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對守則條文第B.1.3條作出之修訂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隨著Michel BOURLON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主席王祿閻先生已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此做法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鑑於王祿閻先生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具有深厚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對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策略起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合二為一，能提供清晰的領導方向，令策略性事務的決策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更具效率，故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得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企業需要或會不時改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職責的劃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公司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架構而言乃屬恰當。

守則條文第B.1.3條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除守則條文第B.1.3(a)條與守則條文第B.1.3(b)條已合併及修訂外，據此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有關人員分別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協議／合約之條款與條件，處理及批准

所有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此外，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董事會之一切權力。

管理層認為，薪酬委員會在上文所載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下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原因是其職責在經修訂職權範圍下較守則條文所規定者涵蓋範圍更為廣泛及嚴謹。因此，本公司建議薪酬委員會日後將繼續遵守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權範圍，並視乎情況需要作出適當的修改。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

由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所在位置（「地址」）的辦公室大樓更改名稱，地址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由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改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公佈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專用發放消息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僅供識別